



我們在 天上的家庭

第 2 章

我們是天父的兒女

- 對於我們與神的關係，經文和近代先知有哪些教導？

神不僅是我們的統治者和創造者；祂也是我們的天父。所有的男人及女人，事實上都是神的兒子及女兒。「人的靈體由天上父母所生，並且在父的永恆宅邸中長大成熟後，才來到世上取得塵世的身體」（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約瑟 F·斯密，第 335 頁）。

每一個曾經出生到這世上的人，都是我們靈體的兄弟姊妹。由於我們是神的靈體兒女，因此我們具有潛能，能夠培養像祂一樣的神性特質。透過耶穌基督的贖罪，我們可以變得像天父一樣，得到完全的喜樂。

- 知道你是神的孩子，對你的思想、言語和行為有什麼影響？

我們住在天上時，就已經培養了個性和才幹

- 想一想你蒙福擁有哪些才幹和恩賜。

經文教導我們，眾先知在天上還是靈的時候，就已經準備好會在世上成為領袖（見阿爾瑪書 13：1-3）。在他們降世為人之前，神已預立（揀選）他們在世上擔任領袖。耶穌、亞當和亞伯拉罕就是其中的幾位領袖。（見亞伯拉罕書 3：22-23。）約瑟·斯密曾經教導：「每個受召喚去施助世上居民

給教師：不需要教完各章的所有內容。在你虔敬地準備課程時，要尋求聖靈的指引，好知道應該教導該章的哪些部分和應該問哪些問題。

的人，……都是因為那目的而被〔預先〕按立」（參閱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約瑟·斯密，第 511 頁）不過，世上的每一個人都有選擇的自由，可以接受或拒絕任何服務的機會。

我們在天上時，並非所有的人都一樣。比方說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天上父母的兒女——有男也有女（見「家庭：致全世界文告」，2004 年 10 月，利阿賀拿，第 49 頁）。我們擁有不同的才幹和能力，被召喚到世上來做不同的事情。我們接受了教長祝福後，對自己的「永恆潛能」會有更多的了解（see Thomas S. Monson, in Conference Report, Oct. 1986, 82; or *Ensign*, Nov. 1986, 66）。

有一層幔子遮住了我們對前生的記憶，但是天父知道我們是誰，也知道我們來到世上以前的一切。祂選擇了我們每一個人出生的時間和地點，讓我們可以學到個人需要學習的事情，並用我們各自的才幹和性格來做最好的事。

- 其他人的才幹如何造福了你？你的才幹和恩賜如何能造福其他人？

天父提出了一項計畫，讓我們能變得像祂一樣

- 塵世生活如何幫助我們準備好成為像天父一樣？

天父知道，除非我們離開祂一段時間，否則我們到了某個階段就無法再繼續進步。祂希望我們培養出祂所具備的神性特質。為了做到這一點，我們必須離開前生的家園，去接受試探並獲得經驗。我們的靈需要住在骨肉的身體裡。死亡時，我們的靈必須離開身體，並在復活時與之重新結合。那時，我們會獲得像天父一樣不朽的身體。我們若是通過考驗，就可以得到天父所得到的那種完全的喜樂。（見教約 93：30-34。）

給教師：讓班員或家人有時間思考，這樣他們比較能夠針對問題提出深刻的見解。比方說，在你問了一個問題後，可以說：「請花一分鐘時間想想你們的答案，然後我會請你們回答。」接著，給他們時間思考。

天父召開了一次天庭會議，提出祂為我們的進步所擬定的計畫（見總會會長的教訓：約瑟·斯密，第 209，511 頁）。我們得知，只要我們跟隨祂的計畫，就會變得像祂一樣。我們會復活；我們會有天上和地上的一切能力；我們會像祂一樣，成為天上的父母，擁有靈體兒女（見教約 132：19-20）。

我們得知，祂會為我們準備一個地球，讓我們在那裡證明自己（見亞伯拉罕書 3：24-26）。會有一層幔子遮住我們的記憶，使我們不記得天上的家庭。這是必要的，這樣我們才能運用選擇權去選擇善惡，而不受與天父同住的記憶影響。所以，我們服從是因為我們對祂有信心，而不是因為我們的知識或對祂的記憶。當我們在世上再次聽到真理時，祂會幫助我們認出真理（見約翰福音 18：37）。

我們在天庭會議中也得知，我們進步的目的就是要獲得完全的喜樂。不過，我們也得知，有些人會被蒙蔽，選擇其他的道路而迷失方向。我們得知，所有的人都會在生活中遇到考驗，包括疾病、失望、痛苦、悲傷及死亡。但是我們了解，這些都是為了給我們經驗，對我們有益處（見教約 122：7）。只要我們願意，這些考驗就會淨化我們，而不是擊垮我們。這些經驗會教導我們學會容忍、耐心及仁慈（見總會會長的教訓：賓塞·甘，第 15-16 頁）。

在這個會議中，我們也得知，除了小孩子以外，所有的人都會因為個人弱點而犯罪（見教約 29：46-47）。我們得知，神會為我們預備一位救主，讓我們可以克服罪，並藉著復活而克服死亡。我們得知，只要我們對祂有信心，服從祂的話語，效法祂的榜樣，我們就能得到超升，變得像天父一樣，得到完全的喜樂。

- 列出天父的一些特質。救恩計畫如何幫助我們培養這些特質？

其他經文

- 希伯來書 12：9（神是我們靈體的父親）
- 約伯記 38：4-7（暗指前生）
- 亞伯拉罕書 3：22-28（有關前生的異象）
- 耶利米書 1：5（有關前生的異象）
- 教約 29：31-38（有關前生的異象）
- 摩西書 3：4-7（屬靈和屬世的創造）
- 哥林多前書 15：44（屬靈和屬世的創造）
- 教約 76：23-24（神所生的兒女）
- 教約 132：11-26（進步計畫）